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台灣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融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孟勳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